

**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，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，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将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股东权利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名称修改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对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选举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修改。

#### **（七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中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**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中“股东大会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共涉及 6 处，其它条款不变。

**（九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“股东大会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共涉及 2 处，其它条款不变。

**（十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召集人身份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**（十一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中“股东大会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共涉及 4 处，其它条款不变。

**（十二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中“股东大会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共涉及 2 处，其它条款不变。

**（十三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2023 年 1 月修订）等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关联人、关联事项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十四）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名称修改为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对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十五）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